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
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《2012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13 年第一季度季度报告》，我们作为国恒铁路的独立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经认真审阅中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和《董事会对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，我们认为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，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同意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说明及意见。

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将积极督促董事会尽快与相关监管部门协商沟通，待监管部门出具稽查结果后，公司需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。我们将积极督促公司内控委员会针对历史法律诉讼展开自查，待自查结果清晰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